

(GF—2012—0202)

正阳县检察院家属院等9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
础设施建设项目（2025年红线内）工程
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正阳县检察院家属院等9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2025年红线内)(监理)

2. 工程地点: 正阳县境内;

3. 工程规模: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0693539.69元;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 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 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(4)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8 月 21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 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住所: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1幢15层1515号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 林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 周鸣
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 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 性别: 男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

账号: 账号: 41001523002052500486

电话: 电话: 15303725553